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元医药”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：**500 万元人民币；**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含本次担保）：**1,500 万元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是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，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，提供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、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-013、2022-025 号公告）。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12 个月。同时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是担保余额为 1,5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79078825X8
3. 成立时间：2006年9月8日
4. 注册地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
5. 主要办公地点：同注册地
6. 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民
7.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8. 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体外诊断试剂、医疗器械的销售。
9. 主要股东：公司持股60%，张建民持股32%，祝蕴华持股8%。
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 目	2022年9月30日 (未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6,374,051.99	47,754,360.52
负债总额	20,271,506.93	21,006,899.11
净资产	26,102,545.06	26,747,461.41
项 目	2022年1-9月 (未审计)	2021年1-12月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76,012,676.63	89,164,239.42
净利润	5,355,083.65	5,474,324.62

11.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
12.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方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债务人：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债权额：5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《反担保合同》

担保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反担保人：张建民、祝蕴华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的范围：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与《保证合同》的保证期间一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满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经营状况稳定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

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提供担保余额为13,278.08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11.91%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